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本报告防伪编码

304909762636 号, 请登陆

www.cqicpa.org.cn 查询

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173 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新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新农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交易对方蔡长兴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蔡长兴先生所持有盈华讯方 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盈华讯方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31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盈华讯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081.9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蔡长兴先生合计转让其持有盈华讯方 2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二）相关交易事项的主要审批核准程序

此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蔡长兴先生完成了盈华讯方 20%股权的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盈华讯方原股东蔡长兴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奖励安排”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蔡长兴先生承诺盈华讯方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应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盈华讯方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若 2018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蔡长兴无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五）若 2018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但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未出现对 2015 年本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80%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 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若 2018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现对 2015 年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80%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包括两个部分：（1）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 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2）商誉计提减值补偿。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额为本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80%股权产生的商誉 2018 年度计提的减值金额，但补偿额不超过 8,175 万元人民币，现金补偿的扣款顺序依次为：双方共管账户股权转让价款（2,775 万元）、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2,700 万元）、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2,700 万元）。

（七）若 2019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本公司有权不予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

(八) 若 2020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本公司有权不予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

(九) 若业绩承诺期间盈华讯方当年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利润的 70%奖励给届时在职管理层，奖励分配方案由蔡长兴提出并交本公司审核发放，且业绩承诺期内奖励给在职管理层的超额利润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股权对价的 20%即人民币 2,400 万元。

(十) 业绩承诺期间蔡长兴自盈华讯方主动离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盈华讯方辞退或因损害盈华讯方及股东利益被盈华讯方辞退的，视同放弃其应享有的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盈华讯方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554.02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即 5,98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无需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